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

01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8 号》，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